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股东信息	广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出资额25(万元),出资比例5%;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75(万元),出资比例95%	广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出资额25(万元),出资比例0.25%;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9975(万元),出资比例99.75%
2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5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6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进行调整,重新委派郭灵光、何灵敏和肖亚军担任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董事。2022年8月7日,浙江东睦科达召开董事会并选举郭灵光为浙江东睦科达董事长,根据其章程约定,董事长为浙江东睦科达的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18日,浙江东睦科达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66474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9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1、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2-02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测试,公司认为部分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4,385,654.19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35.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计提金额(元)
原材料	1,218,050.81
库存商品	3,167,603.38
合计	4,385,654.19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存货跌价准备,减少2021年度利润总额4,385,654.19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3,627,691.74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95,764.00元。

上述计提事项已在2022年4月2日发布的《金枫酒业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大连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辽宁大连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近日,该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常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BWX7EA6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志国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常春100%股权。
企业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816室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22年8月17日至2072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3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歆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歆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周歆焱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歆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歆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歆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1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周歆焱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9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临时停工停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为响应拉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已按要求实施停工停产并实行居家办公,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拉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公告要求,拉萨啤酒已于近日实施临时停工停产,厂区安排负责人、值班人员配合社区工作,大部分员工采取居家办公的工作方式,具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的疫情管控要求做出相应安排。

二、其他相关说明

拉萨啤酒将在严格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政策及后续进展情况,随时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力争将本次临时停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拉萨啤酒临时性停工停产属于疫情防控应对措施,期间产品未出库和销售,鉴于疫情管控期间待定,若持续停工停产预计将对第三季度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疫情及拉萨啤酒停工停产的后续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对应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需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40%合计1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减少10,000元。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5,250,500元减少至65,240,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联系人:相福晓,联系电话:0518-82342975,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4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限电政策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原因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关于“在全省(除攀枝花、凉山)的19个市(州)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含白名单重点保障企业)实施生产全停(保安负荷除外),时间从2022年8月15日00:00至20日24:00”的要求,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2022年8月15日起临时停产,预计停产时间至2022年8月20日24:00(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二、停产影响

本次受限电政策的影响临时停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与相关部门就供电保障事项的联系沟通,密切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情况的后续进展,积极做好复产准备,尽可能降低限电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川经信电力(2022)171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8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8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79),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171)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0-6	1.5%	100%
7-29	0.5%	100%
30及以上	0%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七)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如本基金变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8月23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附件:《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60、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某一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某一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7、“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某一类或多类份额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杨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4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4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郑杨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基金托管协